

特載

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研究

賴文獻等6人

壹、前言

在全球金融市場國際化及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下，自1990年代以來，全球各地金融危機頻傳，在一些發生金融危機的國家中，政府常動用公共資金，採行「全額保障」(Blanket guarantee)之配套措施。然各國施行全額保障之原因雖不盡相同，但都具有「因應系統性金融危機時，穩定金融秩序、維護存戶信心並防止金融體系及支付體系之瓦解」等共同之公共政策目標。

鑑於施行全額保障將使道德風險及處理成本增加，故多屬於過渡性措施。當金融體系回歸安定時，執政者應考量在適當之時機轉換為限額保障，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制度轉換。

有鑑於此項議題深為國際金融同業所重視，存保公司於2004年獲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亞洲區研究附屬委員會」(ARC)，推舉主持「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研究，並在2005年9月第三屆ARC會議中以英文發表。為辦理本研究案，爰針對IADI全體會員進行問卷調查，內容包括存保制度之調整、經濟金融體系狀況、轉換時機、對大眾之宣導等。本次調查共發出問卷52份，回收17份，經彙集各國之處理經驗，並對回卷進行歸納分析，以供各界參閱。

貳、全額保障施行背景及重點

一、全額保障之施行背景

多年來，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已成為國際潮流，全球金融體系之整合、金融技術

本文作者賴文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陳俊堅、許麗真、林筱雯、林佳瑾等均任職於本公司業務處。

與新種金融商品的推陳出新與國際金融之發展等，使得金融業務發展空間擴增，然在高度競爭環境下，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亦益形增加，倘經營失敗，不僅損及存款人權益，亦將造成金融市場失序，甚至危及國家經濟金融之健全發展。

1990年代全球發生北歐、亞洲及拉丁美洲等金融危機後，由於該等金融風暴對經濟社會產生莫大衝擊，各國政府為避免系統性金融危機之爆發或防止其擴大，並爭取充裕時間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減少金融機構倒閉之機會，紛紛採行許多解決措施，如由中央銀行提供金融機構之流動性或給予資本重建、全額保障等。其中全額保障係為安定金融體系之過渡性配套措施之一，期藉由對存款人提供全額保障之方式，避免存款人恐慌及資金外流，並讓政府在金融秩序穩定下，從事較大幅度的金融改革或重建，以協助經濟復甦及強化金融監理等相關措施。依各國經驗顯示，全額保障之目的多為防範金融體系瓦解及重建金融安定。

依據本次問卷調查及國際貨幣基金（IMF）2000年研究報告顯示，目前全世界約有10餘國有實施全額保障制度之經驗，大多數皆為避免系統性金融危機之爆發或防止其擴大，而採行緊急配套措施之一^(註1)。（詳表1）

表1 世界各國採全額保障之經驗

國名	實施期間	期限	是否延長	延長次數	延長原因	轉換前是否已設立存保制度	轉換方式	備註
1.瑞典	1993.1～1996.7	4年	否			否	捷進式	1996年7月實施存保制度，並取消全額保障。
2.芬蘭	1993.2～1998.12	6年	否			是	捷進式	
3.日本	1996.6～2002.3 (註1)	6年	是	延長一次	經濟情況及金融體系尚不適合取消全額保障。	是	漸進式	
4.韓國	1997.12～2000.12	3年	否			是	捷進式 (註2)	
5.泰國	1997～	7年以上				否	未宣布	預計2006年成立存保制度，並取消全額保障。

國名	實施期間	期限	是否延長	延長次數	延長原因	轉換前是否已設立存保制度	轉換方式	備註
6.馬來西亞	1998～2005.8	7年				否	捷進式	2005年9月1日設立存保制度取代全額保障。
7.印尼	1998.1～2007.1	8年	是	延長一次	因金融市場尚未穩定，擬延至2007年1月。	否	漸進式	預計在2007年2月逐步取消全額保障，並以限額存保制度取代。
8.中華民國	2001.7～2005.7 (註3)	4年	是	延長一次	尚有問題金融機構待處理，金融改革尚未完成。	是	捷進式	
9.土耳其	2000.12～2004.7	4年	否			是	漸進式	
10.牙買加	1997.1～1998.8	2年	否			否	捷進式	1998年8月成立存保制度，並取消全額保障制度。
11.墨西哥	1990～1999	10年	否			是	漸進式	1999年設立專責之存保機構，並自2005年1月起正式採限額保障。

註1：自2002年4月起除定期性存款不再列為全額保障範圍外，其餘要保存款仍暫維持全額保障至2005年3月底；自2005年4月起，除結算及支付性存款續維持全額保障外，其餘要保存款回復限額保障。

註2：1998年8月將2,000萬韓圜的大額存款之全額保障範圍由本息降為本金；2001年轉換為限額保障，並同時將保額由2,000萬韓圜提高至5,000萬韓圜，惟支票存款等無息存款全額保障延至2003年底。

註3：我國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機制原訂期限為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止，惟因尚有部分金融機構欠缺競爭力，致經營不善而待處理，爰依原條文規定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保障一年至2005年7月。

資料來源：1. Gillian G.H. Garcia, 2000, "Deposit insurance Actual and Good Practices" IMF.
2. CDIC Transition Survey, 2004.

二、全額保障之施行重點

(一) 明示採全額保障國家之類別

依據本次問卷調查結果，各國政府在實施全額保障時多由政府明確宣示(Explicit)對存款人及債權人提供全額保障。明示採全額保障之國家又可分為未設立存保制度及已設立存保制度兩者，茲分述如下：

1. 金融危機發生時因未設立存保制度故採用全額保障方式保障存款人及債權人權益。例如：瑞典（1996年前）、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牙買加（1998年前）等。
2. 金融危機發生時由現有之存款保險制度擴大保障範圍，提供存款人及債權人保障，如：芬蘭、日本、韓國、土耳其、墨西哥及我國等。

(二) 全額保障範圍

依據本次問卷調查結果，大部分國家全額保障範圍涵蓋金融機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負債。

在財政經費限制下，政府多將受保障對象限制在金融體系中的核心機構，以控制成本。基本上，全額保障之對象大多以具儲貸中介、執行貨幣政策與提供支付服務等功能之商業銀行為優先保障對象，但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亦有列入保障範圍者。另有些國家保障對象擴大至本國金融機構之海外分行如：韓國、馬來西亞^(註2)。

(三) 全額保障期間

大多數實施全額保障之國家均會明訂一定期間，主要係因這種對存款及非存款債權提供全額保障之做法，易衍生道德風險，如金融機構負責人藉機掏空資產或從事高風險業務，將風險轉嫁予全體納稅人負擔，而存款人亦較不會關心金融機構經營風險，所以大部分國家實施全額保障期間均不長且明訂取消期限。例如：韓國、日本、墨西哥及我國皆明訂取消期限。部分國家如：泰國及馬來西亞雖未明訂全額保障取消期限，但皆宣示當存保制度建置完成時，當會取消全額保障措施。

(四) 全額保障期限是否延長及延長原因

依據本次問卷調查結果，部分國家雖有宣布取消全額保障期限，但之後卻因金融復甦及重建未如預期，而將期限延長，如：日本及我國。

日本自1996年6月實施「全額保障」至2002年3月底止，保障期間約6年。政府當局原期望在2001年3月底金融體制可以完成重建，惟因經濟情況，

特別是金融體系尚不適合取消全額保障，乃於2000年4月宣布延長一年至2002年3月底。嗣日本政府為避免2002年4月1日起全額保障回復限額保障，可能對市場產生衝擊，於是決定採逐步回復限額保障之措施。自2002年4月起除定期性存款不再列為全額保障範圍外，其餘要保存款仍暫維持全額保障至2005年3月底；自2005年4月起，除結算及支付性存款（payment and settlement deposits）續維持全額保障外，其餘要保存款皆恢復限額保障。

印尼政府當局認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尚未能接受取消全額保障之政策，故延長保障期限至建立存款保險機構為止。

我國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機制自2001年7月設置，迄2004年7月時共處理44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復鑑於尚有部分金融機構欠缺競爭力，致經營不善而待處理，爰依原條文規定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一年至2005年7月。2005年6月再次修法完成擴大基金規模（由原1400億元擴增至2500億元），繼續進行相關金融改革，並規定該基金自2005年7月10日起即不能再將新增之問題金融機構納入處理。

(五) 全額保障之資金來源

全額保障之資金來源除金融機構繳交之保費外，多由政府動用公共資金如：增稅、出售資產等方式提供。其中後者所動用預算資源之公共資金最大。依據本次問卷調查及ARC之「存款保險資金籌措」研究報告指出，公共資金占GDP之比率在20%以上的有韓國；在10%以上的有瑞典、泰國、墨西哥；日本約為10%，印尼^(註3)及我國則在10%以下（約2.5%）。

一般而言，如全額保障所需成本已非金融體系可共同分擔，則各國政府多動用鉅額之公共資金處理金融危機，以安定存款人信心，並進行必要之金融改革。

參、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必要性及考量因素

大部分發生金融危機之國家中，多採行全額保障作為過渡性措施，以維持金融體系之安定。然而，施行全額保障將使得道德風險增加，並間或導致銀行不當管理，降低市場紀律等負面影響。據此，全額保障多僅作為過渡性措施，惟為降低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對金融秩序可能產生之衝擊，各國於轉換時需審慎考量，茲說明如后。

一、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理由

(一) 法律明定施行期限：部分國家於施行前，即明定轉換期間，於屆期時旋即轉換。

(二) 法律未明定施行期限：惟基於考量下列因素，仍需進行轉換。

1. 抑制道德風險

雖然全額保障所引發之道德風險難以評估，惟為避免全額保障之實施，增加道德危險之誘因，故如：印尼、日本、韓國、墨西哥、泰國及我國均宣告全額保障只是暫時性措施，未來將轉換為限額的存款保險保障。

2. 避免增加社會成本

在存款保險限額保障制度下，若金融機構發生經營不善或倒閉之情形，存款保險機制僅提供最高保額之賠付，惟在全額保障制度下，金融機構經營不善之成本卻由全體納稅人負擔，易使經營者更加肆無忌憚，從事更高風險之業務，提高了整體社會成本。另一方面，也會誘使正常金融機構受到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影響加入低價競爭，使問題更加惡化並間接造或存保機構之風險。

二、全額保障轉換方式

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方式一般有二種，一種是僅於一定期間內提供全額保障，全額保障一旦屆期即恢復限額保障稱為「捷進式轉換」(Fast approach)；一種是在全額保障期間，分階段調降保障項目及金額稱為「漸進式轉換」(Gradual approach)，俾讓金融市場及存款人適應新制度，以降低衝擊。

依據本次問卷調查結果，已完成轉換的國家中計有：日本、土耳其、墨西哥等國採漸進式轉換；牙買加、芬蘭、瑞典則因金融體系趨健全，故採捷進式轉換。另匈牙利因計畫經濟改變之故，為安定存款人信心及期平順轉換為限額保障之存保制度，爰採兩者皆有之轉換方式。

三、轉換之考量要素

為避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成為全民負擔，全額保障於階段性之過渡功能完成後，需回歸或建立限額保障之存保機制，以發揮市場制裁力量，引導存款人與健全之金融機構往來，而金融機構經營者為留住存款客戶，亦會更加努力經營，整體金融市場因而也會更健全及更有紀律。

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應在金融體系安全與穩定、金融發展效率及效益間求取

平衡。究竟符合何種環境或指標，才是轉換之適當時機，經參考本次問卷加以歸納分析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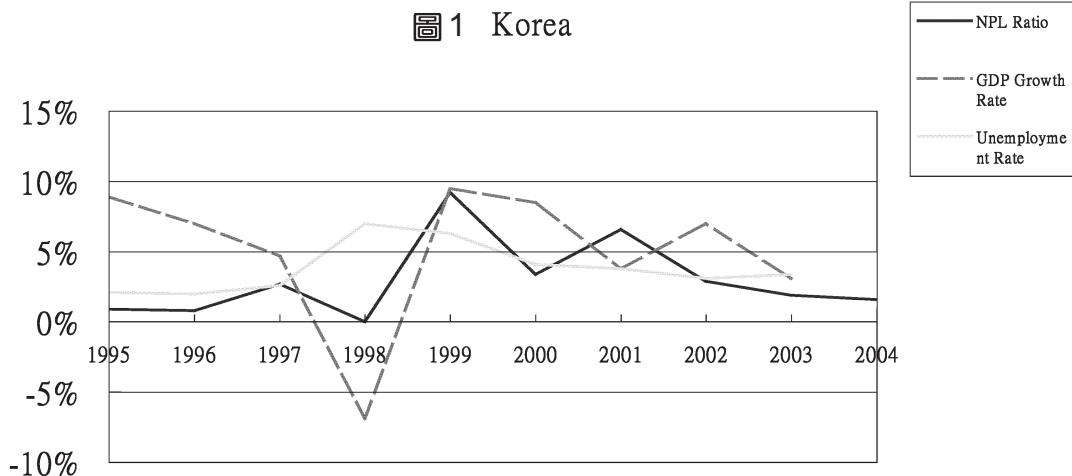
(一) 整體經濟狀況

整體經濟狀況係決定轉換為限額保障時機及結構之重要考量因素。部分國家會續採全額保障或高額保障直至整體經濟較為改善或復甦。

如韓國因金融危機問題，在1997年12月決定實施過渡性全額保障之措施，並預計施行期限為3年。經施行一連串重要改革措施，GDP成長率由1997年之4.7%上升至2000年之8.5%，經濟明顯復甦後，爰於2001年1月依原定期程回復為限額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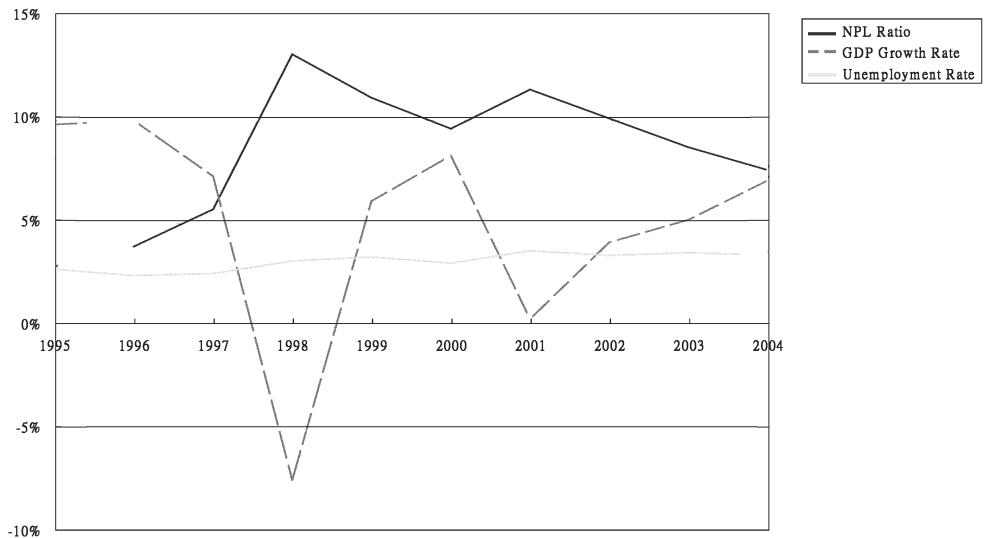
以下係韓國、馬來西亞及我國施行全額保障及轉換為限額保障時之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及逾期放款率之趨勢圖。

圖1 Ko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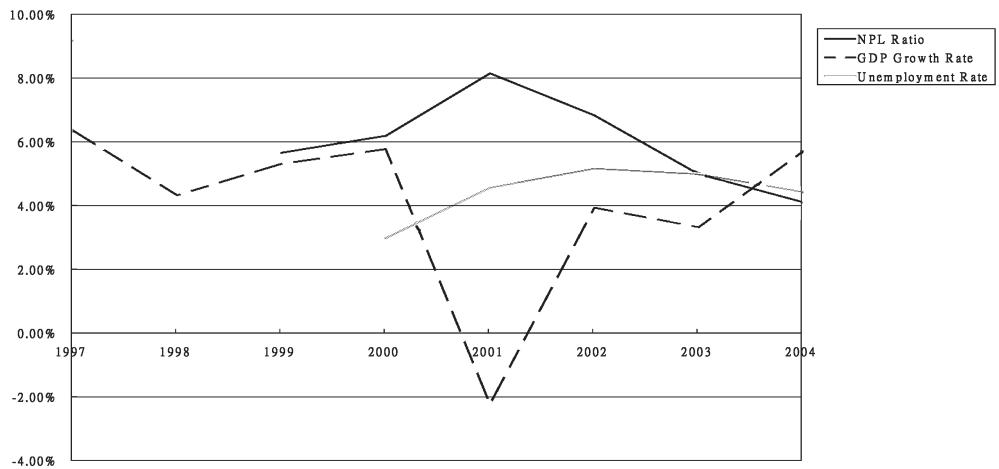
說明：韓國GDP成長率由1998年之-6.9%上升至2000年之8.5%，此外，逾放比率亦由1999年之9.22%，於2000年底時下降至3.4%，金融改革成效顯著。

圖2 malaysia



說明：馬來西亞於1997年發生經濟及金融危機，爰於1998年施行全額保障制度。由上圖得知，該國經過一年之後，經濟及金融體系業獲好轉。GDP成長率由1998年之-7.4 %上升至2003年之5.2 %及2004年之7.1 %。此外，逾放比率於1998年為13.2 %，在2003年時下降至8.7 %，至2004年時為則7.6 %。2005年9月該國成立存保機構，建置存保制度。

圖3 Taiwan



說明：我國於2001年時整體經濟及金融體系狀況最為惡化，爰施行金融改革措施並輔以全額保障之施行。1年之後，前開三項指標均獲得改善。GDP成長率由2001年之-2.22 %，至2004年業已上升至5.71 %。此外，逾放比率於2001年為8.16 %，在2005年6月時下降至2.9 %，並於2005年7月時順利回復為限額保障機制，對金融市場之衝擊可謂甚低。

(二) 金融體系狀況

金融體系之狀況影響該國經濟發展甚鉅，轉換為限額保障之時機需審慎考量對金融市場之影響。在制度轉換前，宜考量當初施行全額保障之金融事件中，是否已獲得適當處理，如我國係基於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不足，且仍有部分金融機構欠缺競爭力致經營不善而待處理，故延長設置期間，並明定屆期前列入處理之問題金融機構仍可全額保障，並進行後續處理程序。

另當金融體系呈不穩定及體質較弱之時期，轉換為限額保障會加深其不穩定性並造成金融體系整體成本增加。在本次調查之國家中，在轉換為限額保障前，其金融環境至少會達到一定程度的穩定性。以韓國為例，全體金融機構之淨值報酬率（ROE）1997年為-14.18%，施行全額保障之3年間，最差曾於1998年降至-52%，而於2000年預定轉換時，則已漸趨改善至-11.9%，隔年並提昇至15.88%，該國並認為其回歸限額保障如此順利，係基於金融市場運作順暢所致。

(三) 金融監理相關措施

金融危機之處理與金融監理有互動之關係，明確而充分之法源及監理架構有利於限額保障之有效轉換，健全之配套機制方可使得新機制運作順暢。

在本次問卷調查國家中，大多表示於轉換前即建制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信用評等、企業重建及立即糾正措施等相關配套機制，並於轉換後持續強化推動。

(四) 保額、費率及其他相關項目之調整

當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時，主政者首將面臨的是：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是否需調整。茲因保額高低需視各國環境而定，並無一定之經驗法則可供遵循^(註4)。惟高保額可強化存戶安心，低保額較可引導市場發揮紀律。此外，在資本流動快速之兩國中，不同之保額水準會增加資本流動之速度，此點亦需納入考量。

鑑於存款保險制度是否能充分落實，以及存款保險公信力能否有效建立，主要取決於充足之理賠基金，在回歸常態性之存款保險機制時，部分國家會就最高保額（如韓國）、存款保險費率、及存款保障項目作一全盤性的考量。

(五) 資金來源

在轉換為限額保障時，金融機構存款戶之資金會有某種程度之移轉，移轉過程中甚或造成金融機構流動性的問題，甚或有擠兌風險。部分國家如：韓國、印尼為防止類似問題，由該國中央銀行提供流動性。而我國在轉換過程

中，存款變動幅度約介於1%至2%之間，尚稱穩定。（詳表2）

表2 我國回復限額保障前各類金融機構之存款變動表

金額單位：10 億美金

存款金額 金融機構類別	2004年 6月	2004年 9月	2004年 12月	2005年 3月	2005年 6月
國內銀行	500.5	506.7	519.3	521.5	534.9
外商銀行	17.8	17.7	18.4	18.2	17.8
信用合作社	20.3	20.4	19.6	19.4	19.1
農會漁會 信用部	40.7	41.0	41.6	41.9	42.2
中華郵政公司	100.6	102.4	103.9	109.1	110.1
合計	679.9	688.2	702.8	710.1	724.1
增減率(%)		1.2%	2.1%	1%	2%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統計月報（2004年及2005年）。

另一方面需考量轉換後存保基金是否足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部分國家於轉換時存保基金甚至為負，為使存保基金能恢復獨立正常運作，如：韓國，其將原存保基金因金融重建所產生之資產負債分離出來，另成立存保償債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Bond Repayment Fund），而新的存保基金（New Deposit Insurance Fund）則自2003年分割獨立後重新累積，並負擔此後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事宜及相關費用。

(六) 民眾之認知

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成功與否，大眾信心為重要影響因素，故在轉換過程中需併同強化對大眾之宣導，提供金融機構、存戶及債權人正確理念，以避免大眾對其權益保障範圍有所混淆，並防範金融秩序紊亂。

以上為轉換時之考量要件，惟在實際狀況中，無需待所有的經濟金融問題皆獲處理或金融體系改革完成，方實施限額保障，否則容易引發道德風險。

肆、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施行內容及配套措施

一、轉換為限額保障之施行內容

(一) 執行單位

負責執行全額保障轉換限額保障之單位，在已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國家，多由存保機構執行，並與金融主管機關合力為之，如：韓國、日本及我國係由存保機構及政府相關部門共同推動。部分未實施存保制度而提供全額保障之國家，期藉由建立存保制度以轉換為限額保障，例如，墨西哥由其中央銀行負責轉換工作並籌設存保機構。

(二) 保額

回復限額保障時，保額是否提高，各國實施經驗不一，例如韓國政府為因應限額保障可能造成資金大幅移動，將保額由2000 萬韓圜調高為5000 萬韓圜，日本仍維持原1000 萬日圓之保額，惟結算及支付性存款則仍受全額保障。

轉換後之保額與各該國家平均每人GDP 之倍數比較，多數國家在1 至4 倍間（瑞典、芬蘭、匈牙利、日本、牙買加、韓國），少數國家如：土耳其及墨西哥，其調整後保額占平均每人GDP 比約為10 倍甚至更高。部分國家保額占該國平均每人GDP 倍數，雖超過IMF 所建議之1 至2 倍，惟因保額較高，可使大多數存款均在保障範圍內，此舉雖會削弱市場制裁力量，但可安定存款人信心，減少存款之移動，應有助於降低制度轉換之衝擊，使限額保障實施順利。

(三) 保障之存款標的

轉換為限額保障，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標的多數亦併同檢討，尤其是採漸進式者，保障標的並配合其實施限額保障而採分階段調降保障項目，惟各國調整保障項目之內容不盡相同。

(四) 轉換方式

捷進式與漸進式轉換，各有利弊。依據前述各國實施經驗，採捷進式或漸進式轉換均有之，如採漸進式之國家（日本、土耳其、墨西哥、印尼），其作法多為分階段調整保障項目及最高保額，逐步遞減至完成轉換。

(五) 費率

存款保險費率是否調升，受存款保險基金累積之情況影響。依據韓國及日本實施經驗，由於存款保險基金於全額保障時期皆用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爰於轉換為限額保障時會調高存款保險費率，以加速累積存款保險基金。如韓國於2001 年將費率由萬分之5 調升至萬分之10；日本於1996 年將費率由萬分之1.2 調高至萬分之8.4（一般費率萬分之4.8 加特別費率萬分之3.6），2005 年調

整費率依存款受保障程度不同，將一般存款（ordinary deposits）及結算支付性存款（settlement & payment deposits）適用不同費率，一般存款費率為萬分之8.3，受全額保障之結算支付性存款，其費率則為萬分之11.5。

另印尼於2005年9月將費率由原來萬分之25調降為萬分之20，其認為保額降低，費率亦需降低。

二、轉換為限額保障之配套措施

依已完成轉換國家之實施經驗，多數國家於轉換時，其經濟金融情勢已趨穩定或金融改革已初步完成。然因轉換可能引起衝擊，造成金融體系之不安，需採行因應措施以降低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如韓國提高保額以避免資金快速流動；日本對具結算及支付性存款給予全額保障，以確保支付系統之穩定。其餘與全額保障轉換限額保障有關之配套措施分述如下。

(一) 強化金融監理機制

藉由實施限額保障以形成市場紀律，應有透明之會計制度及資訊之公開揭露為基礎。韓國於1998年修訂金融監理相關規定，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轉換後並持續強化其資訊公開揭露措施。其他有助於轉換之配套措施包括立即糾正措施、信用評等、公司治理等，多數國家原即已建立該等制度，實施限額保障後，仍持續積極推動。

全額保障屏障撤除後，金融安全網之功能尤顯重要，金融安定無法全由存保機制維繫，需由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承擔。故依各國經驗，多將強化金融安全網間之合作及協調聯繫機制列為重要事項。

(二) 強化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依據實施國家經驗，部分國家均建置對問題金融機構資本挹注之制度，以提昇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韓國對問題金融機構BIS未達10%者，提供資金促其改善，日本亦有政府出資購買問題金融機構股份，充實金融機構自有資本之制度。

另如不良債權之收購、企業重建等有助於金融機構重建機制仍持續運作，日本及韓國均有相關之機制。

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時，如因資金大幅移動，造成金融機構發生流動性問題，匈牙利、韓國均得由中央銀行提供流動性，以為支應。匈牙利為因應系統性風險，訂有得排除賠付限額之規定，亦有助於穩定金融。

(三) 其他措施

1. 存款保險機制

充實之存保基金為有效發揮存款保險功能之重要條件。日本及韓國均調高費率以利存保基金之累積，我國有關明定存保基金目標值及調整費率機制之法案已由立法院審議中。另依問卷調查結果，有助於減少存保基金損失之最小成本原則，為部分國家如：匈牙利、韓國所採行。存款人如能儘速獲得賠付，亦有助於維持存款人信心，日本實施轉換同時亦強化其賠付之制度，該國存保公司為確認對存款人之歸戶作業無誤，特別加強對要保機構辦理檢查，以期能儘速辦理賠付。

2. 宣導措施

已實施轉換國家宣導對象主要以存款人為主。最高保額為最主要之宣導內容，其次為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實施期間，另部分國家亦將要保存款項目列入宣導項目。日本及韓國均於轉換前進行大規模之宣導，例如由存保機構主管於重要場合發表演講，宣導重要觀念。回歸限額保障的訊息亦藉由要保機構傳遞給存款人，或透過媒體為宣導，例如：刊登廣告、辦理座談會，亦有利用民意調查瞭解民眾認知情形。

宣導之工作應及早展開，使金融機構及存款人均可逐漸接受制度之轉變並預為因應。以韓國為例，於回歸限額保障前二年即已著手進行宣導。

伍、結論

一般而言，當一個國家陷入金融危機時，為防止存款人擠兌，同時避免金融體系與支付體系之瓦解，多由政府動用公共資金，採行全額保障措施來避免系統性危機之爆發，並爭取充裕時間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或進行金融重建。然而因全額保障會導致道德風險之增加，使銀行風險管理無法有效落實，增加社會成本，故僅為過渡性措施，應於金融體系恢復安定時，回歸常態之存款保險限額保障制度。

依據問卷調查顯示，有些國家法律明定全額保障施行期限，但其中有的再予延長，另有些國家則未明定取消期限。由各國實施經驗顯示，大部分國家在轉換時，整體經濟發展及金融體系狀況已達某種程度之穩定，或金融改革已初步完成。此外，轉換之考量因素尚包括問題機構是否已解決或重建，處理倒閉銀行之資金是否足夠，相關之配套措施是否完善，以及各界是否形成共識，尤其對大眾之宣導更要明確傳達給

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如：存戶、債權人、監理者。

至於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配套措施，在強化金融監理方面，宜實施立即糾正措施（PCA），建構以資本為基準之有效監理，俾對有繼續經營價值金融機構適時予以導正，並讓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早日退出市場。在金融安全網方面，宜加強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協調與合作機制。在法規方面，配合公司治理、國際會計準則，資訊公開揭露等制度，修訂與整合相關金融法規。在存款保險制度方面，應加速累積充足之理賠基金及增強理賠工作之效率化，以穩定存款人信心，另保額、費率與保障範圍是否需要調整亦應併予考量。在因應未來系統性金融危機方面，宜立法明定系統性危機處理機制，不受最小成本原則及最高保額之限制，俾能彈性因應危機之處理。

綜上，設計完善之限額存保制度在常態時期能協助金融穩定，而在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時，提供過渡性的全額保障制度是必要的，但此制度必須儘快的取消，且需考量轉換時機是否適當。同時，為順利引導制度轉換，配套措施愈完善，愈能避免對金融市場造成衝擊，並讓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註 釋

註1：匈牙利在1952年至1993年間因計畫經濟體系而由國家立法對個人存款提供國家保障，非因金融危機之故。

註2：Gillian G.H. Gracia, 200, "Deposit Insurance Actual and Good Practices"IMP。

註3：印尼全額保障所耗之公共資金占GDP之比率低於10%；惟若加上資本重建之資金成本則占GDP的40%。

註4：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P）報告，最適保額應為每人國內生產毛額的1至2倍為原則。